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78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23]1333 号”无异议函，接受公司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申请。

（一）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金港 01

3、债券代码：188149

4、发行总额：1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3.99%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1 年 5 月 28 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5 月 28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26年5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券。

（二）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金港02

3、债券代码：188440

4、发行总额：3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3.70%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1年7月30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7 月 30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券。

（三）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金港 01

3、债券代码：251241

4、发行总额：7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3.50%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26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四）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3 金港 02

3、债券代码：252315

4、发行总额：3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3.00%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3 年 9 月 7 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9 月 7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公告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布了《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发行人公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基本情况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概况如下：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 日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于龙斌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5046285W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概况

（一）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公司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为公司后续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司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有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服务时限已经超过 8 年，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该项变更程序不存在违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 78XF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中喜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最近 3 年，中喜不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影响相关业务资格的事项。

新聘任审计机构协议已经签署，主要职责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季度财务报表复核及融资相关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后续每年合同视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三、移交办理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移交办理事宜。

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21 金港 01、21 金港 02、23 金港 01、23 金港 02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

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尹鸣伟、吴昊、唐成

联系电话：0512-62938667、0512-6293852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